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对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作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

公司本次年度报告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、2021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黄华敏、张伏波、杜民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存有异议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。

公司董事黄华敏、张伏波、杜民的意见为：弃权，因公司治理和内控存在问题，本人履职受限，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）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_____ 金诗玮	_____ 马 超	_____ 薄晓明
_____ 邓浩杰	_____ 董 戴	_____ 童小民
_____ 张伏波	_____ 黄华敏	_____ 杜 民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_____ 姜珊珊	_____ 李雨华	_____ 陈 悠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全体高管签名：

_____ 马 超	_____ 邓浩杰	_____ 陈庆军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